

瑕疵概念的擴大與民法修正的 解釋論課題

瀨川信久 著

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教授

張韻琪 譯

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修士

黃詩淳 譯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作者文獻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日本民法第五七〇條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中的「瑕疵」要件，並聚焦於「瑕疵」與債權法修正之「契約責任化」中的「標的物不符合責任」之關係。本文分析日本判例，可發現其承認的瑕疵概念，從僅承認「經濟上瑕疵」和「絕對物理上瑕疵」，擴張到亦包含「相對物理上瑕疵」、「心理上瑕疵」、「外部情事所造成的瑕疵」。此種因為買賣標的物的效用擴大造成賣主責任之擴大之情形，是日本與臺灣法中可見的共通傾向。本文認為，若將債權法修正的「品質等不符合」之

要件與「瑕疵概念的擴大」一事一同考慮，可以指出將來研究的方向，應包含下列三者。首先，應將契約關係與瑕疵具體地類型化，來顯示各個情況下適合的債務不履行效果。其次，有必要將「瑕疵擔保」、「債務不履行」、「說明義務違反」等責任法理的相互關係加以整理；最後，還必須對於標的物不符合責任中的「補正請求」、「損害賠償請求」、「解除」，以及說明義務違反的責任之根據的「契約的內容」加以明確化。

DOI: 10.3966/102559312017020261003

關鍵詞：瑕疵擔保責任、瑕疵概念、瑕疵類型、日本債權法修正、契約責任說

初稿翻譯：黃詩淳；會議口譯兼修正稿翻譯：張韻琪。

目次

壹、序言

貳、日本的判例

參、問題的檢討

壹、序言

有關於日本民法第五六〇條以下的賣主的擔保責任，特別以日本民法第五七〇條之瑕疵擔保責任為主，存在許多判例。並且，近年來日本關於「瑕疵」的要件，出現許多很有意思的判例。本文會處理有關此「瑕疵」的問題¹。也就是，以債權

法修正草案來說，要處理有關於第五六二至五六四、五六六條的標的物不符合責任的成立要件之解釋問題²。此問題不管存不存在契約責任化，都會出現，所以可以說與這次修法中心議題之契約責任化，是不同的問題；但同時也與契約責任化相連動。所以本文將注意此兩者之連動關係，來思考「瑕疵」與「契約等不符合」之要件的內容。

以下，首先會先以有關於瑕疵之判例，來具體整理問題，其後將探討此問題之思考方法。

貳、日本的判例

¹ 本稿以2016年9月12日舉辦的臺灣大學、早稻田大學國際法學論壇之報告原稿為基底，加入自詹森林教授評論所得之啟發，加筆完成。

² 以下為瑕疵擔保責任的現行民法與修正案之條文。

〈現行民法〉

第566條 買賣之標的物上有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留置權或質權時，買主若不知此情事，且因此而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時，買主得解除契約。於此情形下，若無法解除契約者，得僅請求損害賠償。

2 [省略]

3 於前兩項之情形下，買主必須於知悉此情事一年之內解除契約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570條 買賣標的物隱有瑕疵者，準用第566條之規定。但強制拍賣之情形，不在此限。

〈修正案〉

第562條（買主之補正請求權） 若受交付之標的物的種類、品質或數量不符合契約內容之規定者，買主得對賣主以請求標的物之修補、交付代替物或交付不足的部分之方式，請求補正。惟賣主在未課予買主不相當的負擔之情況下，得以與買主要求相異的方法進行履行之補正。

2 前項之不符合若源於得歸責於買主之事由時，買主不得依同項規定請求履行之補正。

第563條（買主之價金減額請求權） 於前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情況下，若買主訂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之補正，但賣主未能於該期間內補正履行時，買主得依不符合之程度請求減少價金。

2 [省略]

3 [省略]

第564條（買主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契約解除權之行使） 前兩條的規定，不影響第450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之請求，亦不影響第541條、第542條所規定之解除權之行使。

第566條（有關於標的物的種類、品質之擔保責任的期間限制） 賣主交付買主種類或品質等不符合契約內容之標的物，若買主未於自知悉該不符合起一年之內通知賣主，買主即不得以該不符合為理由，請求履行補正、減少價金、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惟若賣主於交付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該不符合者，不在此限。

有關瑕疵的判例之中，首先會先就公開數量最多的不動產買賣判例加以檢討，接下來會討論動產買賣。

一、不動產買賣

日本於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出現許多關於不動產的瑕疵擔保責任的判例，今日也以不動產買賣的判例為最大宗。六十年代之所以判例會增加，是因為經濟成長期擴大不動產開發所產生。因為標的物是土地、建物，所以屬於特定物買賣，判例就是以此種買賣的例子為主，擴張瑕疵之概念。可以依照訴訟中的瑕疵是何種效用之障礙，分成以下五類。

（一）各種瑕疵類型

瑕疵的第一類型，是土地擁壁崩壞或地盤下沉。這種情況之下不進行物理性修復則無法享受標的物之效用，所以可以稱為「絕對物理上瑕疵」。此種瑕疵不論當事人購入時的目的為何，而是著眼於該物之物理上型態——也就是以「標的物之通常使用」的型態為基準作客觀判斷³。法院通常不會多做說明，而直接論定是否具有瑕疵。

瑕疵的第二類型，是購入之土地因為連接到公共道路的幅度太小，或因為鄰接

的私人道路未受指定成道路的位置，所以無法依原計畫建築建物⁴；或是因為土地為都市計畫中的道路預定地，所以無法得到建築許可⁵的情形。這些例子中，雖可以依照過去的使用目的進行使用，但卻無法以新的型態進行使用。所以將這種例子稱為「相對物理上瑕疵」。在這種類型的事件中，以反映於契約締結過程中的「契約之目的」、「當事人所預定的物理上的使用目的」作為基準，判斷是否存在瑕疵。其考慮的使用目的是物理上的使用目的。

學說將上述第一類型的瑕疵基準稱為客觀瑕疵，將第二類型稱為主觀瑕疵⁶。客觀瑕疵，是就該土地的種目、地域性等，以普通買賣當事人會預定的性質為基準加以判斷；而主觀瑕疵，則是以契約當事人所認為必須具備的性質為基準，從購買之目的加以判斷。但是，兩者的適用領域並沒有明確的基準。通常如果當事人間具有明確的合意，就會以主觀瑕疵基準判斷；若無明確合意，則以客觀瑕疵基準判斷。

購入之土地因為埋設物、地下湧泉等原因無法建築原本預定的地規模建物，或是若要改成住宅預定地需要花費鉅額清除費用等情形，會融合兩基準進行判斷。所以有以物之狀態的客觀性基準就認定具

³ 宅第擁壁崩壞的事件，有東京地判昭和39年10月19日下民15卷10号2494頁、橫濱地判昭和60・2・27判夕554号238頁等。宅第地盤陷落、地上建物傾斜的事例，則有千葉地裁松戸支判平6・8・25判時1543号149頁、東京地判平13・6・27判時1779号44頁等。

⁴ 東京地判昭和32・3・12判時112号35頁、東京高判昭和33・3・24東京高民9卷3号41頁、東京高判昭和62・6・30判夕658号129頁等。

⁵ 最判昭和41・4・14民集20卷4号649頁。

⁶ 潮見佳男，契約責任の体系，2000年2月，333頁中，對比第三個類型，將此兩種瑕疵通稱為「物質上的瑕疵」。此種區分對應詹教授評論中的「自然意義下的瑕疵」。

瑕疵的判例⁷；也有依照「契約之目的」判定主觀瑕疵，並同時斟酌客觀性瑕疵的基準來判斷瑕疵的判例⁸。

瑕疵的第三種類型，則是以購入的公寓之日照、眺望不佳、噪音嚴重，或甚至購入的住宅附近有黑道的事務所、購入住宅之前住戶自殺身亡、被當作性風俗營業使用等事由為由，要求負瑕疵擔保責任的事件。此種瑕疵與標的物之物理使用上的障礙不同，學說將之稱為「心理上瑕疵」。對於此種瑕疵，判例也以「契約之目的」之主觀性瑕疵基準，廣泛承認瑕疵存在。惟此處考慮的「契約之目的」，比起相對性物理瑕疵的情形，又更加的廣泛。例如，噪音⁹、鄰近黑道事務所¹⁰與前住戶的自殺¹¹等事件中，因為認為「建物為供人繼續居住的場所」，所以把對於「住居的舒服度」的障害作為瑕疵。但是另一方面，又以該障礙必須要「合理地對於一般人來說會感覺不適合居住」才可。所以以噪音必須要超過條例的基準這樣的社會性標準來限制構成瑕疵的狀況；另外，

在買賣的公寓被使用於性風俗營業的事件中，則認為必須造成交易價格減少才能構成瑕疵¹²。

瑕疵的第四種類型，是如宅第在契約後因為地震而崩解或液化，或是因為契約後的法令修正將土地中原有成分指定為有害物質等事件。有名的例子是本來工廠的基地中就含有氟素，而買主以住宅開發為目的購入此土地，十二年後卻因法令改正，氟素受指定為有害物質，其為使土地合於住宅用地使用，只好花錢清除，再就其中的一部分四億六千萬日圓以瑕疵擔保責任為由，向賣主請求賠償¹³。這個例子在無法供於住宅使用這點上，跟上述的相對物理上瑕疵類型相同，但是它的契約時標的物性狀，是因為契約締結後的外部情事作用而產生物理上障礙，這一點就和相對性物理上瑕疵類型不同。可將之稱為「外部情事所造成的瑕疵」。

以判例結論來看，判例認為如果是因為與過去相同程度的地震所造成的宅第損害，就會認為其因為「欠缺通常必須具備

的品質和性能」而具有瑕疵¹⁴；但是如果是大於過去經驗的大地震而造成的宅第損害，則會認為因為締約時無法預定該地震，而不能認為已就該品質和性能作成合意，所以會否定瑕疵存在¹⁵。第五七〇條的瑕疵擔保責任，雖然不要求賣主就損害賠償責任具歸責事由，但是卻以賣主的預見可能性為要件來限制責任之成立。另外，對於品質和性能等未有合意者，本應否定其債務不履行責任，在此否定的卻是瑕疵擔保責任。上述氟素土壤污染事件的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契約當事人預定的品質性能應該要以締約當時的交易觀念為準，而認為因為締約當時兩造當事人就氟素會造成健康損害並無認識，所以也並未合意土地中不得含有包含氟素等有可能傷害健康的一切物質，就此理由否定了瑕疵的存在。瑕疵擔保責任本來是有關於契約締結時所存在的瑕疵，但是在此是就契約締結後由外部情事所生的障礙，將其當成保證的範圍的解釋問題¹⁶。

瑕疵的第五種類型，是如以投資不動產為目的而買入租賃住宅，其租金額卻比想像中的還要便宜，或是說購入的土地上有賦課金存在等情況¹⁷。此種標的物於經濟

上的價值大幅欠損的情形，稱為「經濟上瑕疵」。判例會考慮該契約的合意內容和價額來認定是否存在瑕疵。

(二) 小括

以上的瑕疵中，有關於經濟上瑕疵的判例自古即存在，所以所謂瑕疵概念擴大，指的是從絕對瑕疵擴張到相對瑕疵、心理上瑕疵，甚至擴大到包含外部情事造成的瑕疵的情形。另外，以學說而言，過去也有議論瑕疵擔保責任的瑕疵是否限於客觀的瑕疵，還是包含主觀瑕疵，但今日幾乎對於包含主觀瑕疵一事已無異議。上述的判例中，也是就絕對物理瑕疵考慮客觀瑕疵，而就相對性物理瑕疵等其他瑕疵考慮當事人的主觀情事。但是，本來主觀瑕疵，是指欠缺買賣當事人所預定的品質性能、或是欠缺合於其預定使用之品質性能的情形，相對物理上瑕疵的判例確實是依照這個基準；但是心理上瑕疵判例中，則導入和客觀性瑕疵相異的客觀性標準；而有關於因為外部情事造成的瑕疵的判例，則以賣主的預見可能性作為要件，或者要求關於品質性能的當事人需有合意等，藉考慮當事人的主觀情事，來限制責任成立，此兩者已經與以前的主觀瑕疵相異。

⁷ 埋設物事例中、神戶地判昭 59・9・20 判夕 541 号 180 頁、東京地判平 19・7・23 判時 1995 号 91 頁等，就土地一般性的情狀為基準，認定具有瑕疵。

⁸ 東京地判平 7・12・8 判時 1587 号 83 頁（雖認定瑕疵存在，但以具有免除責任的合意為由，請求棄卻）、札幌地判平 17・4・22 判夕 1203 号 189 頁、名古屋地判平 25・4・26 判時 2205 号 74 頁。

⁹ 福岡地判平 3・12・26 判時 1411 号 101 頁。

¹⁰ 東京地判平 7・8・29 判時 1560 号 107 頁、東京地判平 9・7・7 判時 1605 号 71 頁等。

¹¹ 大阪高判昭 37・6・21 判時 309 号 15 頁、橫濱地判平元・9・7 判時 1352 号 126 頁、東京地判平 7・5・31 判時 1556 号 107 頁、大阪高判平 18・12・19 判時 1971 号 130 頁也認定具有瑕疵。

¹² 福岡高判平 23・3・8 判時 2126 号 70 頁。

¹³ 最判昭 22・6・1 民集 64 卷 4 号 953 頁。

¹⁴ 仙台高判平 12・10・25 判時 1764 号 82 頁。

¹⁵ 東京地判平 26・10・8 判時 2247 号 44 頁。

¹⁶ 並且，有關於土壤污染的事例，於本判決之前，東京地判平 18・9・5 判時 1973 号 84 頁曾以經濟的效用、交換價值低下與買賣價金等損失為由，承認瑕疵存在。東京地判平 20・7・8 判時 2025 号 54 頁以客觀瑕疵為基準，認定瑕疵存在。本最高法院判決之後的判例，通常採取主觀說並綜合判斷客觀瑕疵與主觀瑕疵來判斷瑕疵，其中也重視契約締結時是否存在法令的規範（例如，東京地判平成 23・1・20 判時 2111 号 48 頁認定有瑕疵，判夕 1365 号 138 頁、東京地判平 24・9・27 判時 2170 号 50 頁則否定瑕疵存在）。除此之外還有三件公判判例存在。

¹⁷ 最判平 25・3・22 判時 2184 号 33 頁。

二、動產買賣

戰前起至一九六〇年代為止，有關於瑕疵擔保責任的判例幾乎都是有關於動產買賣，其中種類買賣所佔事件最多。當時最多的案件，是受領後買主才發現瑕疵，或者發現瑕疵後與賣主交涉過程超過一年的事件。此處爭點在於，就算屬於種類買賣，在交付之後就不能適用債務不履行責任（消滅時效期間十年），而應適用瑕疵擔保責任（權利行使期間一年）。關於此問題，最判昭36・12・15民集15卷11号2852頁表示：「如果買主並非基於對該瑕疵的存在之認識而承認該履行，其於受領後亦得要求賣主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惟於此判例後，此種事件漸減，這可能是因為交易規模擴大，造成賣主間的激烈競爭，所以很少賣主會於訴訟中如此主張免責。

如此，雖然動產買賣的事件不多，但有關於其瑕疵擴大的傾向則和不動產買賣相同。首先，有絕對物理上瑕疵的事件（有關於不完全船體延長的中古鋼船之買賣，見東京高判昭51・4・8判時822号50頁）。第二，是有相對性物理上瑕疵的事件（有關於不具有約定之製造能力的閘門製造機器之買賣，見東京地判昭59・9・12金判725号19頁）。並且，在動產買賣中也有心理上瑕疵的事例（有關引發死亡事故的新車之買賣，見松山地判昭35・8・5下民11卷8号1641頁）。另外，以下的事件是同時包含心理上瑕疵和外部情事所造成的瑕疵。

二〇〇八年一月，吃了中國大陸食品集團A所製造並輸入到日本的冷凍餃子的三家族九人出現中毒症狀而入院。這個事件是因為A的員工於食品中混入甲胺磷，該員工隨即遭到逮捕。此處的問題發生於日本國內販賣與購買A製造的冷凍食品的當事人之間。X於二〇〇七年向輸入業者Y購買了A製造的冷凍燒肉，二〇〇八年二月初被厚生勞動省要求確認安全之前必須中止A的製品的販賣，所以X將轉賣的商品回收並廢棄。其後，X向Y請求損害賠償該費用。東京地判平22・12・22判時2118号50頁中，認為因Y無歸責事由，否定了債務不履行責任，但認為X購入的冷凍燒肉具有瑕疵，所以肯定存在不以歸責事由為要件的瑕疵擔保責任。該冷凍燒肉雖然不含甲胺磷，但是判決認為，雖然該食品本身並未混入有害物質，但是因為無法販賣給其他公司，所以屬於瑕疵。之所以沒辦法賣給其他人，是因為A製造的別的食品發生了中毒事故，還有厚生勞動省的禁止命令所致。也就是說，此事件的瑕疵屬於買賣契約後的外部情事所造成的心理上瑕疵。

三、法國、德國、臺灣之比較

如上所述，日本的判例中瑕疵概念擴大，標的物以外的情事所造成的障礙也被認為是瑕疵。就此點，日本法與影響日本法的德國法、法國法相異。日本的判例之所以擴大瑕疵，主要原因是因為日本民法中只有規定「隱藏瑕疵」而並沒有加上其他的限制。法國、德國民法典中則是規定瑕疵之種類（德國舊民法第四五九條中規

定價值的消失與減少、合於通常或預定使用的程度的消失、減少與保證等三種），也規定有關於符合程度的消滅、減少僅限於對「該物之使用」之障礙（法國民法第一六四一條、德國舊民法第四五九條）。另外，在德國與法國，雖然也有因為消費者法而擴大瑕疵的傾向，但這被認為與民法典中瑕疵是不同層次的問題。

根據詹森林教授所述，臺灣民法中關於瑕疵有和德國民法類似的定義規定（第三五四條），有關於凶宅，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四號裁定認定具有「規範意義上的瑕疵」，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一〇五號裁定也以第三六〇條之保證的有無來判斷瑕疵。並且，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六號裁定，認為不動產販賣廣告內明示的「溫泉屋」和游泳池無法取得執照的情形具有瑕疵，這也是以「契約預定的瑕疵」來判斷。因此可以說，無論民法如何規定瑕疵擔保中的瑕疵，買賣標的物的廣泛效用造成賣主責任之擴大，是可見的共通傾向。

參、問題的檢討

債權法修正之下，要如何去理解以上的瑕疵的擴大呢？思考這個問題之前，先來確認日本的學說以及此次民法修正如何考慮這個問題。

一、學說的議論

日本過去的學說，導入「特定物定義」當作賣主的擔保責任根據¹⁸，就第五七〇條責任中的瑕疵，認為是：第一，該物欠缺通常需具備的品質或性能（客觀瑕疵），此外，還有欠缺就關於當事人預定的使用所需的品質或性能情況（主觀瑕疵）。實際上這些都符合絕對物理上瑕疵、相對物理上瑕疵的判例所作的判斷。惟就有關心理上瑕疵或是外部情事所造成的瑕疵的事例，學說則認為都是各個契約的解釋問題而已。但是因為將從絕對物理上瑕疵到外部情事所致的瑕疵全都用同一個瑕疵概念來理解，是相當困難的，所以我認為就算是契約解釋的問題，也應該將該「契約」觀念分成不同的層次來理解。

二、民法修法中的議論

另一方面，民法修法作業中，將瑕疵概念作為瑕疵擔保責任的契約責任化的一環加以探討，但是並沒有正面議論及以上的瑕疵的擴大的情形。從瑕疵擔保責任的契約責任化的觀點，中間試案將「瑕疵」提案變更成「不符合契約的旨趣」，但因為「契約的旨趣」這個用語在現行法中不存在，所以最終將之改成「不符合契約的內容」。而此用語，是基於將契約限定於契約當事人間合意的古典契約觀而來的，所以「不符合契約的內容」的範圍，比現行法的「瑕疵」射程還狹窄，會產生心理

¹⁸ 就此，請參照本期 6-16 頁，磯村保教授大作：磯村保著，蘇惠卿譯，買賣契約修正草案中出賣人之責任——從擔保責任轉換為債務不履行責任。

上瑕疵和外部情事所造成的瑕疵，是否屬於「不符合契約的內容」等問題。

三、「品質等不符合」要件的課題

經過以上的考察可知，修法案中的品質等不符合之要件，是法解釋理論上應受檢討的問題。以下將此問題，從有關於品質等不符合的具體性規範問題出發，到有關於契約的一般問題，分成三個層次。

第一，是將契約關係和障礙具體地類型化，來顯示各個情況下適合的責任內容（履行、補正請求、契約解消、損害賠償請求、權利行使期間）。於此，也必須考慮「瑕疵」「契約內容不符合」擴大時，是否要求賣主的歸責事由，以及要多大程度地去要求買主的善意或無過失等問題。

第二，有必要將具體的規範背後的責任法理之相互關係加以整理。瑕疵擔保責任一方面與債務不履行責任相連，另一方面又與說明義務違反的責任相連（契約締結上的過失）。於日本議論較多集中於其與債務不履行責任的關係，這是因為其與債務不履行責任的責任內容相差甚大；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說明義務違反的責任範圍較狹窄。惟，修正法內標的物不符合的責任內容漸與債務不履行責任相接近，所以兩者的差距減少；另一方面，判例又擴大了有關買賣標的物性狀的說明義務違反的範圍。從今而後，目的物不符合責任與說明義務違反責任的關係將會是重要的問題。

瑕疵擔保責任與說明義務違反責任之相異點中，有關於行使期間，說明義務違

反的賠償請求權是以買主知悉後三年計算（第七二四條），瑕疵擔保責任則是以買主知悉後一年計算（現行法第五六六條第三項、修正案第五六六條）。但是，判例認為只要在一年之內買主有向賣主在訴外明確表示行使權利即可，修正案中則認為只要有通知即可，實際上期間的差異應不太會成為問題。另一方面，兩個責任的差別在於，損害賠償請求是否以賣主有過失為要件這一點上。判例一般在賣主有過失的情形下承認說明義務違反的不法行為責任，在賣主沒有過失的情況下則以瑕疵擔保責任加以判斷。就此點而言，因為修正案就標的物不符合的損害賠償要求要有歸責事由，所以在歸責事由的需否這點上已無差異。惟應認為標的物不符合責任和說明義務違反責任的歸責事由的內容不同。且說明義務違反責任，因比起上述的心理瑕疵等的標的物不符合責任更廣，所以相對地應該要求更強的歸責事由。

第三個課題，是必須要對作為標的物不符合責任的補正請求、損害賠償請求、解除以及說明義務違反的責任之根據的「契約的內容」加以明確化。也就是說應該就每種效果考慮契約的內容，這種重層地解釋契約的方法，已經可見於錯誤法之中。

錯誤無效，本來只限於標的物、對價、當事人等契約成立的要件與其他明示的意思表示所成的契約內容的事項，和內心的意思有相齟齬的情況。但是，判例學說就給付義務的附隨性事項、契約締結動機等事項，認為如果當事人對此的明示默

示之表示已經成為法律行為的內容之時，其與內心的意思有相齟齬的話，也可以承認成立錯誤無效。另外，就算認為成為「法律行為的內容」，也並非認為得承認若不具備作為契約締結前提的品質性能時的補正請求、不補正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只是認為契約無效，並且將無效的情形要求是「已成為法律行為的內容」才可。有關於此點，修正案第九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只有「欠缺對應意思表示之意思的錯誤」，「表意者作為法律行為基礎之情事」，「如果已受表示其已成為法律行為的基礎」的情況，也可以撤銷意思表示。並且，在消費者契約中，也有是否要擴大「已受表示其已成為法律行為的基礎」的範圍這樣的議論存在¹⁹。

與此錯誤法的問題相比，標的物不符合責任的效果之中的解除，與契約的消解相同，所以此點和錯誤相同；但損害賠償

請求和修正案中明確規定的補正請求，是錯誤法內沒有的效果，所以限於發生給付債務的契約。並且，就品質等是標的物的附隨性事項而言，其補正請求權行使需知悉瑕疵一年內進行通知，屬於弱的債權。至今日為止的日本學說，將瑕疵擔保責任的內容，以法定責任說或契約責任說的一元性的立場加以理解，但是契約擔保責任的擴大，意味著其中具有多樣性的內容，所以有必要將擴大的契約責任的「契約」，就其瑕疵的類型和效果，多元地去理解。上記第二個課題所述的說明義務違反、與附隨義務的關係等都是和此問題相近的問題。標的物不符合責任的擴大，源於今日社會複雜化與法官對其之介入，所以應認為必須對應契約概念而重層地去理解它。♣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

¹⁹ 參照後藤卷則教授論文的「4 動機錯誤」（預定刊登於本刊 262 期）：後藤卷則，杜怡靜譯，民法修正與消費者保護——複數的消費者保護之動向與課題。

The Expanded Concept of Defect and the Interpretation Theory Regarding Amendments of the Civil Code

Segawa Nobuhisa

Waseda Law School, Professor

trans. Chang Yun-Ch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trans. Huang Sieh-Chuen

University of Tokyo Faculty of Law and Graduate Schools for Law and Politics, LLM Student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ed at discussing the concept of “defect” in warranty system under Art. 570 of the Japanese Civil Code, and would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fect” and “non-compliant subject matter liability” in “contractualized liability” under the amended Contract Law. By analyzing the legal precedents, this article found that the concept of “defect” has expanded from “economic” and “absolute physical” defects to “relative physical”, “mental” defects and those caused by external circumstances. The expansion of seller’s duty, which was common under Japanese and Taiwanese legal systems, was resulted from the expansion of subject matter’s utility. If considering the “non-compliance of quality” and “expanding concept of defect” together, we can conclude three directions for future study. First, we need to concretely categorize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nd defect to demonstrate the consequences for different non-performance circumstances. Second, it is necessary to reexamin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warranty system”, “non-performance” and “violation of disclosure duty”. Lastly, we need to clarify the “right to ask for healing the defect”, “right to claim for damage” and “right to rescind” under non-compliant subject matter liability as well as the “contract content” under the “violation of disclosure duty”.

Keywords: Warranty System, Concept of Defect, Type of Defect, Amendment of Japanese Contract Law, Theory of Contractual Liability